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榮福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potterherr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124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243040A00_ATTCH13.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擬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8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22474A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3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擬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同時取得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函報教育部許可後進行合作。
- 三、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應由各該學校於109年1月9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合作計畫1份（併附光碟1份）函報國教署，並將合作計畫一式15份以副本抄送國教署委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務處協助彙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並列為考核之參據。

四、檢附旨揭合作計畫參考格式電子檔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